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5.84元/股的价格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369,669股限制性股票。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证券代码:60337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4、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比1,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

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优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亚士创能股票不超过1,748,506股,受让后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则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标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的孰低者: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

(2)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均价,即57.18元。

5、本持股计划拟根据股票来源不同,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为强化对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效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金钟先生承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提供托底保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阶段,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6%,则由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和李金钟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自有(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6%(单利)的补偿,涉及应交税金由员工个人承担(若有)。如前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6%(单利),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的兜底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

7、根据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收盘价61.95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340.33万股,占截至本草案摘要公布之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5%,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或资管计划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算。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亚士创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明	指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标的股票	指	亚士创能股票
管理委员会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式在岗员工,参与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3)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4)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拟认购份额上限3,000万份,每份份额1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15%。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5%
2	吴晓艳	监事会主席		
3	汤效亮	监事		
4	李茂林	监事		
5	沈刚	副总经理		
6	徐志新	副总经理		
7	王欣	财务总监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人数不超过2993名)		17,000	85%
合计			20,000	1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若本计划的其他员工超额认购,且本计划参与认购的董监高合计认购份额不满上限时,则本计划的董监高未足额认购份额可由本计划的其他员工认购。

(四)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比1。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4月23日、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7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59元/股,回购均价57.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8.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亚士创能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均价57.18元孰低的价格支付对价。

回购股份受让后,若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则将自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20,000万元。

以本次董事会召开当日收盘价61.95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约为340.33万股。前述规模仅为测算结果,最终股票的购买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或资管计划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股票来源不同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2)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方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 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另行约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管理委员会委员2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七、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若有)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三)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四)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管理方式不同自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或工作岗位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1)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

(2)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

(4)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出现强制转让情形的,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和转让时份额净值的孰低值,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不承担兜底补足责任。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在下述情形成立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按照认购成本价强制转让给:1)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2)若管理委员会未指定合格的受让人,则该等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认购成本价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如有)。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

(1)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因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结构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的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金钟先生承诺为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提供托底保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阶段,所有资产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6%,则由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自有(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6%(单利)的补偿,涉及应交税金由员工个人承担(若有)。如前述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6%(单利),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兜底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创能明和李金钟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符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6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乳液、聚苯乙烯颗粒、石油沥青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保温材料和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其中,乳液、聚苯乙烯颗粒的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材料苯乙烯大宗商品价格高度关联。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终端市场、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为降低苯乙烯、石油沥青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择机开展苯乙烯、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一)交易品种: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苯乙烯期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石油沥青期货。

(二)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三)保证金规模:保证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四)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授权总经理及其他获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此期间董事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则授权期限至重新会重新对本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业务使用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苯乙烯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